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减少公司回购及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数	3,052,506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09%
累计回购金额	179,379,973.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8024元/股—62.62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

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5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196,256,107股的比例为1.60%，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62元/股，最低价为54.80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379,973.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法罗罗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法罗罗钠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2g（按C₂₁H₁₇N₂O₇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 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20265403
 -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请按照注册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规程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法罗罗钠片用于由葡萄球菌、链球菌、肺炎球菌、肠球菌、卡他莫拉氏菌、大肠杆菌、柠檬酸杆菌、克雷白氏杆菌、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表膜菌属血杆菌、消化链球菌、克雷伯菌属杆菌、杆菌属等敏感菌所致的下列感染症：（1）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膀胱炎、前列腺炎、尿道炎；（2）呼吸系统感染：咽喉炎、扁桃腺炎、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3）中枢神经系统：子宫内感染、前庭大腺炎；（4）皮肤表浅皮肤感染：深裂裂伤感染；（5）淋病感染、淋菌性尿道炎、乳腺炎、肛周脓肿、外伤、烧伤和手术创面等（或表浅）；二次感染；（6）细菌性、链球菌、梭状芽胞、葡萄球菌、含菌感染；（7）外耳炎、中耳炎、鼻窦炎；（8）牙周炎、牙周炎、鼻窦炎等。公司法罗罗钠片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期间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法罗罗钠片药品注册证书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行业具有特殊性，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同类型药品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互动问答”栏目或“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向公司邮箱（cninfo@menopharm.com）或向投资者关系部关注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平台和网络直播方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洪波
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应高峰
独立董事：尹洪波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互动问答”栏目或“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In>），根据活动时间，向本次互动交流活动通过向邮箱（cninfo@me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574-67919066
邮箱：cninfo@me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6年7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减少公司回购及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数	3,100,907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13%
累计回购金额	36,097,5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6元/股—6.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回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的议案》，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互联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末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0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3%，回购的最低价格为4.86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6.31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16,097,5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3. 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但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含存担保担保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南昌欧菲光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在担保但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针对一一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3. 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申请贷款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卓技术与舒城农商行签订了人民币4,350万元的贷款，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4,350万元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就上述4,35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签订了《协议书》，针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当舒城县产投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舒城县产投按代偿金额的48.12%向公司追偿，即公司按照48.12%的比例股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2,093.22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精卓光电（南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及精卓光电同意为精卓技术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光电的精卓光电以其持有的“欧菲光”（以下简称“抵押房产”）设定担保，抵押房产账面价值为：0,045,667元，评估价值为：0,045,667元。精卓光电及精卓光电将签订《借款合同》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息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MA2U0J2612；
3. 法定代表人：郭刚；
4.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号楼；
6. 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项目）。

8. 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12.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812,879	423,817,011
负债总额	230,074,070	291,410,444
其中：银行借款	24,462,877	26,553,037
其他负债	224,172,763	289,787,793
净资产	132,738,719	132,406,577

序号	被担保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4,777	10.7772%
3	深圳欧菲光光电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919,822	692,927,788
负债总额	307,487,188	469,892,034
其中：银行借款	51,042,038	72,047,788
其他负债	546,224,444	469,892,034
净资产	116,428,006	123,026,644

	2026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2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2,033	889,711,713
利润总额	-6,742,232	21,996,631
净利润	-6,742,232	21,996,63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 协议书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现丙方向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申请了4,350万元的贷款（合同编号：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字第560713122026001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乙、丙方同意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针对该笔4,35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并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担保的，则乙方提供的该笔担保额度在甲方协议乙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之（但不超过超过协议约定的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该担保总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股份为乙方向丙方的追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若该笔4,350万元贷款未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款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二) 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 债务人：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 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70,000,000.00元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借款人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70,0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2) 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罚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执行费等）；以及“债务人”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应履行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五、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27,837.42万元，担保余额为17,722.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29,670.81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6%。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727.8	184.19%
担保余额	44.74	11.18%

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 《协议书》；
2. 《反担保抵押合同》；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范伟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范伟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及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沙市高层次人才，范伟先生主导设计我国第一块模块化通信信息集线终端WFET1000系列终端，主导开发WFET1600系列产品，WFET1600完成终端系列、WFET2000关口终端系列用通信信息采集终端、无线公网通信中继器WPCT系列产品。

范伟先生于2004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曾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WE RICH_S.A.D.E C.V.总经理、威胜信息技术（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南非）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4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5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低压线路自动调压器、串联型三相不平衡治理装置、低压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UPQC）等物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894.50万元人民币；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6年物资类第一次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85.05万元人民币；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2026年物资类第一次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85.05万元人民币；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2026年物资类第一次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85.05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入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3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8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其他相关规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 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衡审〔2022〕108号），批复意见为：同意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3. 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4.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5.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6.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7. 2023年1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83人，B等级的共24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8. 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9. 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10. 2024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94,000股上市流通。

11. 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2023年度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99人，B等级的共8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12.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4. 2025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38,000股上市流通。

15. 2025年1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2024年度公司20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86人，B等级的共21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授予日期：2022年5月19日
授予数量：3024
授予人数：207人
授予人数：207人

(三) 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2022年6月7日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699.4
解除人数：207人
解除人数：207人
解除人数：207人

2.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6月7日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523.8
解除人数：207人
解除人数：207人
解除人数：207人

3.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由授予完成之日起止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6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